

【食品營養學系】

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，藉甄選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組甄選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位組成，參與口試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。
 - 二、審查甄試之報名資格。
 - 三、主持面試及評分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審查資料：(佔總成績 10%)
 - 包含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審查資料亦提供面試參考用。
 - (一)自傳、讀書計劃 60%
 - (二)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40%
 - 二、面試：(佔總成績 40%)
 - (一)考生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須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(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應試。
 - (二)面試評分方法依下列方式進行：面試題目訂為一般性及專業性二方面，依答題內容、表達能力，綜合評定之。
 1. 服裝儀容 10%
 2. 表達能力 40%
 3. 答題內容 45%
 4. 其他(具語文能力或參與學術活動者) 5%
-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89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